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17年9月18日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:00至2017年9月18日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 心 22 号楼 307 会议室。
 - 3、召集人: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。
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茅庆江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, 769, 6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,0152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15, 329, 83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01%。
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 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5,769,6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5,329,8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5,769,6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5,329,8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万利民、莫斯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